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天衡事务所 2022 年度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7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旭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冬秀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炜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8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衡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可天衡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

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 4、天衡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